

证券代码：832754

证券简称：商安信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商安信（上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商安信（上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即 2023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4 年 5 月 20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回购股份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次回购股份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商安信（上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对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因职务原因知悉本次回购股份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并签署了《关于商安信（上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自查报告》。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在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除控股股东西藏



安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安商”）、上海锐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锐信投资”）、薛蕾外，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有关股票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交易方式	交易时间	交易方向	交易价格（元/股）	交易数量（股）	交易金额（元）
1	西藏安商	大宗交易	2023-11-24	买入	10.50	320,000	3,360,000.00
2	西藏安商	大宗交易	2023-12-4	买入	10.50	242,000	2,541,000.00
3	西藏安商	大宗交易	2023-12-7	买入	10.50	100,000	1,050,000.00
4	西藏安商	大宗交易	2023-12-11	买入	10.50	320,000	3,360,000.00
5	西藏安商	大宗交易	2023-12-13	买入	10.50	190,000	1,995,000.00
6	西藏安商	大宗交易	2023-12-14	买入	10.50	100,000	1,050,000.00
7	西藏安商	大宗交易	2023-12-19	买入	10.50	128,000	1,344,000.00
8	锐信投资	竞价	2024-02-02	卖出	14.00	1,000	14,000.00
9	薛蕾	竞价	2024-02-02	买入	14.00	1,000	14,000.00

经核查，自查期间内，西藏安商通过大宗交易买入公司股票行为，系坚定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而卖方则因个人资金周转需要决定退出，故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上述交易。西藏安商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发生于2023年11月和12月，而其最早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为2024年4月26日，上述股票交易行为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不存在关联，其不存在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

经核查，自查期间内，锐信投资通过竞价卖出公司股票1000股、薛蕾通过竞价方式买入公司股票1000股。根据锐信投资和薛蕾出具的书面说明，上述交易发生于2024年2月2日，不存在利用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内幕信息。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填报的《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锐信投资最早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为2024年5月13日，薛蕾在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对本次内幕信息不知情，公司最早商议筹划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为2024年4月26日，故锐信投资和薛蕾交易行为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不存在关联，其不存在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



三、自查结论

经核查，在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次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回购股份相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 1.《商安信(上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2.《关于商安信(上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商安信(上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8日

